守護檢察程序正義豐富法學之視野

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資料科科長）
洪榮生

本署之前身，初為日據時代之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」，設址於高雄街山下町三丁目九番地，即今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山下路。光復後更名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」，民國（下同）七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法院組織法修訂公布施行，再更名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機關首長首席檢察官亦同時改稱檢察長。

本署光復後首任首席檢察官許履棠先生，因原有廳舍遭盟機轟炸，已不堪使用，乃暫借位於「高雄市五福二路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」辦公；民國卅五年底再由高雄商業職業學校遷駐「前金區河東路188號」現址。該處遠眺柴山，近臨高雄愛河，交通便利，風景優美。嗣以轄區日趨繁榮，人口急遽增加，至七十五年間，因法院及檢察處之員額編制遽增，原有廳舍已不敷使用，乃在原地拆除重建地下二層地面六層之現代化建築，暫遷於「高雄市鹽埕大勇路台糖大樓」臨時辦公，於民國七十九年完工遷回本署啟用迄今。

資料科成立歷經林天岸科長、林順來科長、陳正成科長之督導及改進，使業務邁向正軌，本科業務包括：

（一）一般新案、通訊監察、通緝案件分案執行、查詢前科、新案資料輸入、印卷面、分案扣抵件數之控管、每月製作報表、網路公告、爭議卷宗、單一窗口查詢之整理。

（二）檔案管理：自民國69年檢審分隸後，本署成立檔案室，保管有民國69年9月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高雄分院判決確定之刑事訴訟卷宗及行政簿冊；自91年1月1日檔案法施行後，檔案管理進入資訊化時代，在邢檢察長到任後，發現檔案室庫房硬體及管理亟待加強，即多次前往檔案室與同仁溝通並多次至檔案室召集會議檢討，旋於100年4月指示贓物庫三樓庫房搬遷至南區大型贓物庫，並將原址三樓改善成檔案第一庫房，二樓改成第二庫房及地下室檔案庫房，並指示觀護人室，遴選利用易服社會勞動人員，參與檔架改裝及庫房內部油漆工程，節省本署公帑支出達50萬元之鉅，對於檔案室環境的改善，檢察長居功厥偉。

本署三庫房迄100年底，歸檔之刑事訴訟案卷件數約為442,243件，行政簿冊約5,089件；其中，永久保存之檢察官結案書類原本則自民國49年起即裝訂成冊由本署妥適保管，但仍因歷年多次搬遷及保管，部分卷脊及卷面毀損，亟待發包施工修復。

本署邢檢察長自到任以來，致力推廣與一般民眾、國內外機關、團體及各級學校校外法治教育宣導等交流活動，並發現本署雖貴為南部直轄市一級地檢署，但同仁迄今仍無借書及閱覽、交流及分享法律辦案經驗之場所。因此，檢察長隨即召集相關科室主管密集研商、討論法律新知推廣中心之設置實施計畫，並在本署年度預算經費拮据之情況下，排除萬難於100年3月1日在本署三樓正式成立「法律新知推廣中心」（下稱本中心）。

本中心現有藏書計2050冊，並持續按同仁之建議彙整增購中，以方便大高雄市各級機關學校及國內外社團預約參訪，使大眾得以利用本署豐沛之法律圖書資源，將法治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
本中心之設置之始，多次辦理法治教育、法律宣導等與檢察官會議等相關活動，以多元用途為其預定目標，除提供本署同仁、替代役及志工等借閱書籍、閱覽期刊外，另可作為同仁與志工常年研習活動、同步成長營或大陸地區司法機關團體、各級學校師生等參訪交流之必備場所。

再者，邢檢察長在本中心設立之初，為有效達成上述目標，特別指示結合本署現有人力及志工團體，利用資通訊科技，針對書籍之上架、借閱與返還，規劃出一套有效的管理機制。

此外，本中心除擁有豐富、多元之法律等書籍外，更備有多功能之多媒體播放器等科技設備，期能成為同仁平日及聚會、分享法律辦案經驗及法律知識交流的中心平台，以達成本中心設置之原始目標。

藉由本中心工具書籍之借閱及多功能性使用之設計，提供同仁一個學習新知，經驗交流與分享法律感動之場所，並建構本署成為大高雄各級學校法律宣導、社團法治教育、外國、大陸地區司法參訪與文化交流之中心及平台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已有9個國內機關團體參訪，均留下深刻印象。

本中心成立後，已逐漸提升大高雄地區民眾守法、守紀之風氣，達成本中心預期效益目標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本中心結合本署觀護人室觀護人及佐理員，透過相關訓練，將上述人員訓練為種子教官，不僅可以適時提供一般民眾正確的法律觀念，並有助於法治觀念之深化。

本科室將持續秉持邢檢察長之指示，恪守公平分案之職責，並妥善維護結案卷宗之保存與利用，在法治國原則的思維下，嚴守「正當法律程序」之要求，並依刑事訴訟法關於「偵查不公開」之原則，維護當事人之基本權，並各盡本分、櫛風沐雨，戮力從公以完成人民所賦予之重責大任。